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

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

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绛县统计局 宣

医保政策问答

问 42: 李大爷该如何举报?

答 42: 可以通过以下 3 种方式举报:(1)电话,拨打国家医疗保障局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举报投诉电话(010-89061396,010-89061397)或各地举报投诉电话;(2)微信,进入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微官网”菜单下的“打击骗保”栏目进行举报;(3)写信,将举报信及相关书面资料邮寄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或各地医保局。

问 43: 李大爷举报了该医院, 经过查实, 该医院确实存在欺诈骗保行为。李大爷



能获得什么奖励?

答 43: 2018 年 12 月, 国家医保局与财政部联合宣布, 建立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 提供欺诈骗保线索者最高奖励 10 万元。各省(区、市)也相应建立了本地区的举报奖励细则, 对经查实的举报线索, 按照涉案金额给予举报人一定比例的奖励金。

李大爷举报的线索经过当地医保部门查实, 该医院欺诈骗保的涉案金额达 500 万元。当地医保部门奖励了李大爷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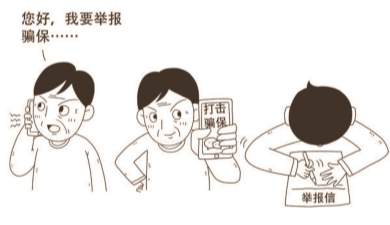
问 44: 小王把自己的社保卡借给了自己同事小郑, 小郑拿小王的社保卡去医院看病, 这样可以吗?

答 44: 不可以。社保卡只能本人就医使用。拿别人的社保卡去就医是欺诈骗保行为。一经发现, 医保部门可按当地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一般来说, 将追回医保基金, 并将参保人纳入失信人员黑名单, 影响参保人下一步享受医保待遇, 情节严重的还将移交司法部门。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七条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社会团体, 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地方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 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 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所在的地方, 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 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十条 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 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

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 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五条 国家保护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接受境外亲友的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继承境外遗产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的, 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建筑物的, 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等相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宗教场所以及具有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保护价值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活动,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场所内常住和暂住人员的管理, 将常住人员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内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 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 方可

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应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 经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 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 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 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 予以备案。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